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

地址：高雄縣橋頭鄉芋寮村芋寮路三一七號
電話：(〇七)六一一七一七一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損益表	6~7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12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13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32		四~二一
(五) 關係人交易	32~35		二二
(六) 質抵押資產	36		二三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6~37		二四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
3. 大陸投資資訊	-		-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7		二五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鴻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事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73,691 千元及 5,715,226 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2% 及 15.7%；負債總額分別為 10,585 千元及 2,679,642 千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0.1% 及 11.1%；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及淨利分別為 5,781 千元及 2,391 千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及合併總淨利均未達 0.1%；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及淨損分別為 2,991 千元及 31,527 千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及合併總淨損未達 0.1% 及 3.6%；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中鴻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2,313,796 千元及 1,950,771 千元；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37,095 千元及 112,315 千元，係以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鴻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會計師 江佳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48,362	-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三)	\$ 6,655,448	1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五)	9,783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五)	1,419,217	4
1120	應收票據	251,338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附註五)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六)	400,811	1	2120	應付票據	4,737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二)	109,340	-	2140	應付帳款	107,643	-
1164	應收退稅款	94,272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二)	1,847,714	5
1178	其他應收款	108,658	-	2160	應付所得稅	4,305	-
1210	存貨 (附註二、三及七)	6,888,603	20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七及十九)	564,889	2
1256	用品盤存 (附註二)	1,284,543	4	221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二四)	496,099	1
1265	留抵稅額	275,428	1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三)	857,143	3
1291	受限制資產 (附註二三)	500,000	1	2298	其他	36,258	5,107,143
1298	其他 (附註二二)	571,576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993,453	3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542,714	30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三)	5,731,457	17
	基金及投資 (附註八、九、十及十一)			2810	其他負債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08,770	4	290,63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9,525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0,635	1	2820	存入保證金	366	350,50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13,796	7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49,891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218	-	2XXX	負債合計	17,874,801	5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4,217,419	12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2,043,160 千股；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發行分別為 1,380,331 千股及 1,684,571 千股 (附註十九)	13,803,312	40
	固定資產 (附註十二、二二、二三及二四)			32XX	資本公積 (附註十九)	345,084	1
1501	土地	2,683,339	8	3351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附註十九)	-	16,845,706
1521	房屋及建築	2,855,250	8	3353	待彌補虧損	-	46
1531	機器設備	15,057,658	43	33XX	前三季合併總淨利 (淨損)	2,695,137	(3,585,467)
1681	其他設備	3,292,952	10	3450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淨額	8	(10)
15X1	成本合計	23,889,199	6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十九)	145,098	(387,495)
15X9	減：累計折舊	11,333,070	33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	(2)
1671	未完工程	12,556,129	36	3XXX	股東權益淨額	16,988,631	(4,472,962)
1672	預付設備款	1,300,666	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4,863,432	10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204,028	3			\$ 34,863,432	100
	其他資產 (附註二、十三、二二及二三)	15,060,823	43			\$ 36,457,977	100
1800	出租資產	160,179	1				
1810	非營業用資產—淨額	4,491,722	13				
1830	遞延費用	323,752	1				
1880	其他	66,82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042,476	15				
1XXX	資產總計	\$ 34,863,43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核閱報告)

經理人：金榮成

會計主管：楊岳崑

董事長：陳坤木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
盈餘（淨損）為元

代碼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				
4110 銷貨收入	\$ 31,751,672	100	\$ 28,171,176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397,552</u>	<u>1</u>	<u>287,214</u>	<u>1</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1,354,120	99	27,883,962	100
4220 投資收入	894	-	2,991	-
4600 勞務收入	<u>192,677</u>	<u>1</u>	<u>29,763</u>	<u>-</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31,547,691	100	27,916,7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七及二 二）	<u>28,124,835</u>	<u>89</u>	<u>28,934,228</u>	<u>104</u>
5910 營業毛利（毛損）	<u>3,422,856</u>	<u>11</u>	<u>(1,017,512)</u>	<u>(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523,281	2	762,654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264,719</u>	<u>1</u>	<u>210,578</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88,000</u>	<u>3</u>	<u>973,232</u>	<u>3</u>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u>2,634,856</u>	<u>8</u>	<u>(1,990,744)</u>	<u>(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587	-	1,413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附註十）	37,095	-	112,315	1
7122 股利收入	69,979	-	59,893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淨額（附 註九及十三）	-	-	1,143,651	4
7480 其他（附註五）	<u>74,240</u>	<u>1</u>	<u>50,607</u>	<u>-</u>
7100 合計	<u>181,901</u>	<u>1</u>	<u>1,367,879</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十二及 二一)	\$ 91,698	-	\$ 248,238	1			
7880	其他 (附註五及十三)	25,605	-	17,861	-			
7500	合 計	117,303	-	266,099	1			
7900	合併稅前淨利 (淨損)	2,699,454	9	(888,964)	(3)			
811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4,317	-	(1,469)	-			
9600	合併總淨利 (淨損)	\$ 2,695,137	9	(\$ 887,495)	(3)			
9601	歸屬母公司股東淨利(淨損)	\$ 2,695,137		(\$ 887,495)				
 代碼								
九十九年前三季								
	稅	前	稅	後				
稅								
九十八年前三季								
	稅	前	稅	後				
稅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淨損)	\$ 1.95		\$ 1.95		(\$ 0.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淨損)	1.94		1.94		(0.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坤木

經理人：金榮成

會計主管：楊岳崑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九 一 九 年	九 一 九 年
		前 三 季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淨利（淨損）	\$ 2,695,137	(\$ 887,495)
	調整項目		
A20300	折 舊	903,396	802,214
A20400	攤 銷	22,360	23,088
A20500	迴轉備抵呆帳	(14,400)	(14,400)
A21200	員工認股權認列薪資費用	-	67,200
A22200	存貨跌價損失	111,074	-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37,095)	(112,315)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364	(12,563)
A2360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3,255	(1,918)
A237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淨額	-	1,215
A24000	減損迴轉利益淨額	-	(1,144,866)
A22900	提列進貨合約損失	388,198	1,036,875
A22900	其 他	3,350	2,55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11,639	38,873
A31120	應收票據	25,578	359,469
A31140	應收帳款	(59,580)	(354,901)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754)	(18,693)
A31160	應收退稅款	364,111	(55,300)
A31160	其他應收款	(66,222)	300,028
A31180	存 貨	(1,338,310)	7,466,008
A31200	用品盤存	(86,469)	(182,382)
A31210	留抵稅額	327,377	(138,160)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479,628)	653,306
A32120	應付票據	1,633	(110,709)
A32140	應付帳款	(595,487)	(15,843)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88,119	316,969
A32160	應付所得稅	4,046	263
A32170	應付費用	243,568	101,2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213,992)	(\$3,483,806)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691,750)	15,716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8,169)	(70,70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14,349</u>	<u>4,580,98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666,207)	(5,852,638)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304	28,991
B02600	遞延費用減少	-	14,014
B04700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增加	(1,270)	(4,364)
B0280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u>26,000</u>	<u>(100,0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35,173)</u>	<u>(5,913,99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2,913,850)	(1,581,281)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69,417	450,332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2,110,000	2,750,000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2,128,571)	(3,928,571)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66	-
C02200	現金增資	<u>-</u>	<u>3,800,000</u>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62,638)</u>	<u>1,490,480</u>
EEEE	本期現金淨增加數	16,538	157,463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u>31,824</u>	<u>173,080</u>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u>\$ 48,362</u>	<u>\$ 330,54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	\$ 102,440	\$ 273,545
F00200	資本化利息	(14,601)	(12,481)
F00300	支付不含利息資本化利息	<u>\$ 87,839</u>	<u>\$ 261,064</u>
F00400	支付所得稅	<u>\$ 271</u>	<u>\$ -</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固定資產增加	\$ 698,332	\$5,822,386
H00500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32,125)	<u>30,252</u>
	支付現金	<u>\$ 666,207</u>	<u>\$5,852,63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九十九年九十八年
前三季前三季

\$ 857,143 \$3,178,5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坤木

經理人：金榮成

會計主管：楊岳崑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度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七十二年九月，並自七十四年九月開始營業，主要經營鋼捲、鋼管及其他鋼鐵產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中國鋼鐵公司自八九年三月起取得本公司經營控制權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綜合持股 41%）。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一年二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截至九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093 人及 1,043 人。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第四季起因鋼鐵市場需求衰退，鋼品行情快速下跌，致九八年前三季營運產生虧損，而九十八年第四季因鋼品市場回溫鋼價已逐漸提高，九九年前三季已產生淨利，且截至九九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負債比率亦已明顯改善而下降至 51%。

本公司列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之子公司為聯鼎鋼鐵公司（持股 100%）、鴻高投資公司（持股 100%）及鴻立鋼鐵公司（持股 100%）。聯鼎公司設立於八十二年九月，原計劃於台南縣濱南工業區興建一貫作業煉鋼廠，惟截至目前尚未能執行該計畫；鴻高投資公司設立於九十五年九月，從事一般投資業務；鴻立鋼鐵公司設立於九十七年七月，主要從事鋼鐵產品之加工、製造及銷售。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公司間重要之交易及餘額均已銷除。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九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73,691 千元及 5,715,226 千元；負債總額分別為 10,585 千元及 2,679,642 千元；九九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及淨利分別為 5,781 千元及

2,391 千元；九十八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及淨損分別為 2,991 千元及 31,527 千元。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除附註三及下列所述說明之會計變動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分別與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說明如下：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下腳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用品盤存及遞延費用

包含供機器設備使用之備用設備、維修性備品及軋輥等支出；備用設備主係按估計效益年限攤銷，維修性備品及軋輥則以實際領用或耗用時轉列費用。其購入預期在十二個月內使用者，列入用品盤存，其餘列入遞延費用項下。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重分類

九十八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九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八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四、現 金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00	\$ 1,5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862	20,043
銀行定期存款	<u>36,000</u>	<u>309,000</u>
	<u>\$ 48,362</u>	<u>\$ 330,543</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大部分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因未符合避險會計而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遠期外匯計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 9,783 千元；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遠期外匯計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為 44,249 千元及 609 千元。尚未到期之合約彙總如下：

九十九年九月底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千 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元	99.12.30	NTD41,721 / JPY137,014
<hr/>			
九十八年九月底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99.02.26~99.03.31	NTD222,651 / USD7,000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歐元	99.06.30	NTD41,464 / EUR989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元	99.12.30	NTD218,213 / JPY716,584

本公司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九十九年前三季分別產生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688 千元及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567 千元，列入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之其他損失項下；九十八年前三季分別產生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774 千元及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856 千元，分別列入營業外收益或費損之其他利益及其他損失項下。

六、應收帳款淨額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帳款	\$ 404,197	\$ 536,309
減：備抵呆帳	<u>3,386</u>	<u>19,200</u>
	<u><u>\$ 400,811</u></u>	<u><u>\$ 517,109</u></u>

本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其他金融資產 －非流動	應收帳款 (附註十一)合計	應收帳款 (附註十一)合計	其他金融資產 －非流動	應收帳款 (附註十一)合計	應收帳款 (附註十一)合計
期初餘額	\$ 17,786	\$ -	\$ 17,786	\$ 19,200	\$ 17,785	\$ 36,985
本期迴轉	(14,400)	-	(14,400)	(14,400)	-	(14,400)
重分類	<u>-</u>	<u>-</u>	<u>-</u>	<u>14,400</u>	<u>(14,400)</u>	<u>-</u>
期末餘額	<u><u>\$ 3,386</u></u>	<u><u>\$ -</u></u>	<u><u>\$ 3,386</u></u>	<u><u>\$ 19,200</u></u>	<u><u>\$ 3,385</u></u>	<u><u>\$ 22,585</u></u>

本公司賒銷產生之應收帳款業與兆豐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約定書」，依據合約，本公司出貨予客戶後即產生應收帳款移轉銀行之效力，雙方依約於次一銀行營業日完成相關手續，無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期初銀行已預支金額	本期讓售與除列金額	本期收現金額	已截至期末銀行已預支金額	銀行年平均利率%	額度
九十九年前三季 兆豐銀行	\$ 1,032,740	\$ 2,534,499	\$ 2,535,738	\$ 1,031,501	1.05	30 億元
九十八年前三季 兆豐銀行	\$ 1,100,937	\$ 2,492,522	\$ 2,417,379	\$ 1,176,080	1.36	30 億元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七、存貨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原 料	\$ 2,754,290	\$ 1,522,893
物 料	177,978	135,200
在 製 品	763,214	676,977
製 成 品	2,282,471	1,521,533
下 腳 品	24,319	18,295
在途原物料	<u>886,331</u>	<u>444,810</u>
	<u>\$ 6,888,603</u>	<u>\$ 4,319,708</u>

九十九年九月底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為 111,074 千元，已逐項列入各項存貨成本之減項；九十八年九月底並無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8,018,371 千元及 28,926,501 千元，其中包括下列項目：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本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 111,074	\$ -
本期提列進貨合約損失	388,198	1,036,875
本期沖減應付進貨合約損失	(136,128)	(3,276,645)
出售下腳收入	(839,054)	(531,078)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上市公司股票		
中國鋼鐵公司	\$ 1,053,922	\$ 1,053,922
評價調整	<u>554,848</u>	<u>387,736</u>
	<u>\$ 1,608,770</u>	<u>\$ 1,441,658</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國內興櫃普通股		
燁聯鋼鐵公司	\$ 257,600	\$ 257,600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華昇創業投資公司	30,000	30,000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公司	2,750	2,750
正新大樓管理顧問公司	<u>285</u>	<u>285</u>
	<u>\$ 290,635</u>	<u>\$ 290,635</u>

正新大樓管理顧問公司因營運不佳，其投資價值已減損（參考該公司股權淨值），是以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減損損失 1,215 千元作為減損迴轉利益減項，列入營業外收益項下。本公司另持有鉻祥金屬公司、橋頭寶公司、台灣偉士伯公司及碩皇企業公司之股權，已認列減損損失至帳面價值為零。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是以將其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四年六月及九十七年三月投資運鴻投資公司（運鴻）普通股 2,000,000 千元及 1,152 千元，目前累計持股 41%。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以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分別認列投資收益 37,095 千元及 112,315 千元。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八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不良債權	\$ -	\$ 2,753,254
長期應收帳款	-	3,385
減：備抵呆帳（附註六）	<u>-</u>	<u>3,385</u>
	<u>-</u>	<u>-</u>
存出保證金	4,218	3,698
	<u>\$ 4,218</u>	<u>\$ 2,756,952</u>

本公司為延伸產品價值鏈，於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十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通過，委託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 22.19 億元，自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十六家金融機構取得對振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振安公司）之全部聯貸債權 70.39 億元中之 62.87 億元（約佔 89.32%），及取得安鋒鋼鐵公司股票抵押之債權 6 億元，共計取得債權 68.87 億元，並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付清款項且完成債權交割。另為整合債權，本公司以 5 億元取得永記造漆公司持有振安公司債權 10.9 億元，並於九十七年一月付清款項及完成債權交割。另於九十七年十

一月與丞帥企業公司簽約以 52,380 千元取得其持有振安公司 52,109 千元之法定抵押權及其至清償前之孳息。

振安公司聯貸債權、永記造漆公司及丞帥企業公司持有振安公司債權之抵押品，包含土地、廠房、冷軋設備及鍍鋅鋼板設備等，九十八年七月經高雄地方法院執行該等抵押品特別變賣程序之減價拍賣，由子公司鴻立公司以 4,591,194 千元標得該等抵押品，九十八年十一月高雄地方法院分配拍賣振安公司抵押品之價金（振安公司廠房以前年度因火災損失，本公司將九十八年度獲配之賠償款 77,710 千元作為應收不良債權成本之減項，是以九十八年十月底應收不良債權帳面價值為 2,693,408 千元），依比例分配予本公司 3,976,096 千元（分配價金已於九十八年十二月獲配），再扣除應負擔出售利得所課徵之 2% 營業稅 25,654 千元，除列應收不良債權後之淨利益為 1,257,034 千元，由於該等抵押品係子公司鴻立公司標得，其處分利益業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銷除。

十二、固定資產

	九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886,768	\$ 812,174
機器設備	8,539,757	7,665,109
其他設備	<u>1,906,545</u>	<u>1,727,358</u>
	<u>\$ 11,333,070</u>	<u>\$ 10,204,641</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九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	\$ 106,299	\$ 260,719
資本化利息	(14,601)	(12,481)
損益表上之利息費用	<u>\$ 91,698</u>	<u>\$ 248,238</u>
資本化利率（年利率）	0.89%～1.06%	0.96%～2.16%

十三、其他資產

(一) 出租資產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土地		
小港區二橋段	\$103,407	\$ -
台北辦公室	<u>64,026</u>	<u>64,026</u>
	<u>167,433</u>	<u>64,026</u>
房屋及建築		
行政大樓	8,929	-
台北辦公室	<u>30,289</u>	<u>30,289</u>
	<u>39,218</u>	<u>30,289</u>
	<u>206,651</u>	<u>94,315</u>
減：累計折舊	7,972	7,126
累計減損	<u>38,500</u>	<u>38,500</u>
	<u>\$160,179</u>	<u>\$ 48,689</u>

本公司將台北辦公室出租予非關係人，租約為一年期滿後續簽。九十八年六月前每月租金 304 千元，九十八年七月起每月租金 285 千元。

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與關係人之租賃合約，詳附註二二。

(二) 非營業用資產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土地—成本		
高雄龍東段	\$ 2,640,958	\$ 2,640,958
高雄龍華段	226,557	226,557
台南國安段	2,782,496	2,782,496
西濱工業園區	<u>122,502</u>	<u>122,502</u>
	<u>5,772,513</u>	<u>5,772,513</u>
減：累計減損		
土地		
高雄龍東段	143,627	143,627
高雄龍華段	102,844	102,844
台南國安段	1,724,863	1,724,863
西濱工業園區	<u>26,750</u>	<u>26,750</u>
	<u>1,998,084</u>	<u>1,998,084</u>
	<u>3,774,429</u>	<u>3,774,429</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機器設備一成本	\$ 730,552	\$ -
減：累計折舊	<u>13,259</u>	<u>-</u>
	<u>717,293</u>	<u>-</u>
	<u><u>\$ 4,491,722</u></u>	<u><u>\$ 3,774,429</u></u>

原稱高雄龍華段之 19 筆工業用地，已於九十八年二月完成自辦市地重劃，其中 16 筆重劃後更名為高雄龍東段 14 及 15 號（以下稱高雄龍東段），並取得重劃後變更為商業用地之所有權狀。本公司依權狀面積比例計算後，將原高雄龍華段原始成本 2,640,958 千元及累計減損 1,281,410 千元分攤至高雄龍東段，另委請不動產估價師對高雄龍東段及龍華段重新鑑價，依該鑑價金額作為淨公平價值而於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144,866 千元（高雄龍華段 7,083 千元，高雄龍東段 1,137,783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與非關係人簽訂高雄龍東段土地出租合約，合約規定以承租人取得建照起屆滿六十日、開始施工日及合約生效日起屆滿十五個月（以先到者為準）即開始收取租金；另承租人於合約生效日起九個月內，如有正常理由確信其無法依其合理需求取得建照，應以書面載明通知出租人。倘出租人亦無法於接獲承租人通知後六個月內協助承租人取得建照，承租人得立即解除或終止本合約。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因承租人尚未取得建照，是以本公司尚未將高雄龍東段土地轉列出租資產。

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取得振安公司不良債權之抵押品，其中部份機器設備目前因尚未供生產使用，於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將其轉列非營業用資產。

(三) 其他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七月與九十四年四月及十月，分別承購座落於高雄縣岡山鎮嘉興段及白米段農地，共計 56,399 千元，列入其他資產—其他項下之待過戶土地，此係作為存放存貨及運輸道路之用。因法令限制，該土地所有權皆以個人名義登記，惟本公司已取得當事人之同意書，同意日後無償協助配合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目變更，且隨時依本公司之要求無償將土地變更登記於本公司或所指定之其他私人名下，同時，另該土地亦已設定抵押予本公司。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將嘉興段部分土地出售予非關係人，處分價款 397 千元，沖減成本 316 千元後，其處分利益 81 千元，列為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減項。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八月進行嘉興段填土工程，相關支出 10,740 千元列入嘉興土地成本項下。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上述土地之帳面價值為 66,823 千元。

十四、短期借款

	九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八年 九月三十日
週轉性借款		
年利率九十九年九月底 0.7%～0.93%；九十八年 九月底 0.788%～1.02%	\$ 5,053,466	\$ 7,236,625
擔保借款		
年利率 1.02%～1.327%	-	2,660,000
信用狀借款		
年利率九十九年九月底 0.7%～0.85%；九十八年 九月底 0.788%～1.05%	1,150,359	2,686,771
銀行透支		
年利率九十九年九月底 0.39%～0.415%；九十八 年九月底 0.37%	<u>451,623</u> <u>\$ 6,655,448</u>	<u>278,832</u> <u>\$ 12,862,228</u>

十五、應付短期票券

保 證 及 承 兌 機 構	年 利 率 (%)	餘 額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中華票券	0.41~0.48	\$ 670,000
兆豐票券	0.362~0.492	600,000
萬通票券	0.362	<u>150,000</u>
		1,420,000
減：未攤銷折價		783
		<u>\$ 1,419,217</u>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中華票券	0.062~0.212	\$ 650,000
兆豐票券	0.362	450,000
國際票券	0.362	250,000
萬通票券	0.312	150,000
台灣票券	0.300	100,000
大慶票券	0.262	<u>100,000</u>
		1,7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502
		<u>\$ 1,699,498</u>

十六、長期借款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銀行團聯貸		
本公司兆豐銀行等二十一家		
新台幣聯貸		
甲項授信	\$ 3,000,000	\$ 3,857,143
乙項授信	1,500,000	4,000,000
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合庫港		
都等十四家新台幣聯貸		
甲項授信	2,110,000	-
本公司其他銀行借款		
中華開發銀行一九八九年十		
月到期一次償還，年利率		
為 0.8827%	<u>-</u>	250,000
	6,610,000	8,107,14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57,143	5,107,143
聯貸主辦費	21,400	13,600
	<u>\$ 5,731,457</u>	<u>\$ 2,986,400</u>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九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二十一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 (一) 授信總額度 140 億元，並依放款性質區分甲、乙、丙三項授信，其授信額度分別為 60 億元、50 億元、30 億元，本公司首次動用日為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 (二) 甲項授信係中期擔保放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七年），此項授信額度限一次動用，已動用本金餘額自九十六年四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分十四期平均償還至一〇二年十月止。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之年利率分別為 1.1416% 及 1.0835%。
- (三) 乙項授信係中期循環性貸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得分次動用，在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每次動用得選擇三十天、六十天、九十天或一八〇天之借款承作期間，但以不逾一八〇天為限，逐筆申請動用後，應於約定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並得以於各項借款天期屆滿之日五個營業日前通知管理銀行，按本合約之各項授信條件就該筆借款為全部或一部分續借，就金額相同部分，無需另為資金匯入匯出程序。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之年利率分別為 1.0444% 及 1.1258%～1.1892%。
- (四) 丙項授信係商業本票保證，得分次動用，並得循環使用，每次動用得選擇發行三十天、六十天、九十天或一八〇天之商業本票，每次至多得發行二種天期，但各次發行商業本票之到期日均不得超過丙項授信之授信期間，每次保證發行商業本票之發行金額最少 2 億元，且應為 1 千萬元之整倍數。該項授信償還方式為所發行之商業本票到期時，按票面金額如數清償各該次發行之商業本票本金及利息。
- (五) 聯合授信合約規定，除中鋼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承諾於借款期間，中鋼公司及其關係人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低於 30%，佔本公司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及對本公司具經營控制權等外，本公司於借款期間，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流通在外發行普通股股本之 50%，金融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350%。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為準，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應自該年度財務報表公告日之次日起半年內改善，倘未能改善，本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及保證費率，應按合約規定調整，不視為違約項目。

(六)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並未有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

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十四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 (一) 授信總額度 60 億元，並依放款性質區分甲、乙二項授信，其授信額度分別為 35 億元及 25 億元，鴻立鋼鐵公司首次動用日為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 (二) 甲項授信係中期擔保放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且應優先動用甲項授信額度。九十九年九月底之年利率為 1.5856%。
- (三) 乙項授信係中期循環性貸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乙項授信額度應於首次動用日起算滿三年之日嗣後每滿半年之日（各該日下稱「額度遞減日」）分別遞減，其中第一期至第四期每期各遞減百分之五，於第五期全部遞減完畢。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尚未動用。
- (四) 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承諾應持有至少 51% 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已發行股份，並持有過半數之董事及監察人席次，惟於計算前述持股之董事及監察人席次時，中鋼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直接持股及所指派之法人取得之席次均得合併計算，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之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實收資本額之 50%，金融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350%。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為準，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不視為違約項目，作為本授信貸款利率之加碼調整。

十七、應付費用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70,861	\$ 72,663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 十九）	145,537	-
應付水電費	68,645	68,117
應付運費	35,708	34,605
應付出口費	48,527	30,208
應付加工費	7,863	18,879
其　　他	<u>87,748</u>	<u>57,465</u>
	<u>\$564,889</u>	<u>\$281,937</u>

十八、其他應付款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應付進貨合約損失（附註二四）	\$ 252,070	\$ -
應付預估折讓款	162,015	210,273
應付設備款	61,697	85,548
其　　他	<u>20,317</u>	<u>2,293</u>
	<u>\$496,099</u>	<u>\$298,114</u>

十九、股東權益

(一) 普通股

本公司以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以每股 9.5 元折價發行普通股 4 億股，是項現金增資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是以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之普通股股本為 16,845,706 千元。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八年六月通過修改額定股數為 3,000,000 千股，惟依公司法規定，非將原額定股數 2,043,160 千股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股本，是以上述修改之額定股數尚無法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為健全財務結構及未來營運發展，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3,042,394 千元，減資比率約為 18.06%，並經九十九年六月股東常會通過。上述減資案已於九九年八月二十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其減資基準日訂為九九年九月一日，業

已辦妥變更登記，是以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之普通股股本減為 13,803,312 千元。

(二)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二月召開董事會決議上述現金增資案之除權基準日，並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0% 由員工認購，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是項員工認股權採公平價值法，於給與日認列為薪資費用。

九十八年前三季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權	加權平均	
	單位 (千股)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授予	40,000	9.5
本期行使	(20,870)	-
本期放棄	(19,130)	-
期末流通在外	<u>-</u>	<u>-</u>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u>-</u>	<u>-</u>
本期給予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		\$ <u>1.68</u>

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股價	11.2 元
行使價格	9.5 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45.5%
預期存續期間	1 個月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01%

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酬勞成本 67,200 千元，並同額認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且就員工參與增資部分 35,062 千元由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而員工放

棄認股部分 32,138 千元由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為資本公積—已失效員工認股權。由於是項員工認股權之相關現金增資案為折價每股 9.5 元發行，其與面額 10 元間差額 200,000 千元，減除前述資本公積共計 67,200 千元，不足 132,800 千元部分則沖減保留盈餘。

(三) 資本公積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長期股權投資	\$ 344,341	\$ 344,341
股票發行溢價	743	-
	<u>\$ 345,084</u>	<u>\$ 344,341</u>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係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運鴻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以其持有之中龍鋼鐵公司普通股股票及乙種特別股交換取得中鋼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票所產生之處分利益，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係九十八年母公司中鋼公司以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及子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可認購 97,612 股，中鋼公司依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每股認股權公平價值為 7.61 元，本公司九十八年第四季認列酬勞成本 743 千元，並同額認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因中鋼公司庫藏股票業已轉讓本公司員工，是以本公司將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項下。

依照法令規定，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四)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之盈餘（如有虧損則於彌補後），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若每股股利低於 0.02 元，則不予分派。上述分配包括員工紅利不低於 0.3%，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1%。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將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適度比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 50%為原則。

九十九年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21,281 千元及 24,256 千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金額與估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之 5%及 1%計算；本公司因九十八年前三季為累積虧損，是以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份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股本。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八年三月擬議以法定盈餘公積 307,816 千元彌補九十七年度虧損，並經九十八年六月股東常會通過董事擬議之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九年三月擬議以九十八年度淨利 543,073 千元彌補虧損之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案，並經九十九年六月股東常會通過董事擬議之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虧損撥補、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長期股權 備供出售投資依持股 金融資產比例認列合計
期初餘額	\$ 531,330	\$ 17,680	(\$ 438,367) (\$ 1,470,105)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17,318</u>	<u>366,924</u>	<u>34,817</u> <u>736,769</u>
期末餘額	<u>\$ 548,648</u>	<u>\$ 384,604</u>	<u>(\$ 403,550)</u> <u>(\$ 733,336)</u> <u>52,135</u> <u>1,103,693</u> <u>(\$ 348,732)</u>

二十、每股盈餘（淨損）

本公司計算每股盈餘（淨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 分子－歸屬母公司股東淨利（淨損）

歸屬母公司股東淨利（淨損）	九十九年前三季 稅前	九十九年前三季 稅後	九十八年前三季 稅前	九十八年前三季 稅後
	<u>\$2,695,129</u>	<u>\$2,695,137</u>	<u>(\$ 889,227)</u>	<u>(\$ 887,495)</u>

(二) 分母－股數（千股）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期初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1,684,571	1,284,571
加：現金增資	-	269,597
減：減資彌補虧損	<u>304,240</u>	<u>280,683</u>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1,380,331	1,273,485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員工分紅	<u>9,438</u>	<u>-</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u>1,389,769</u>	<u>1,273,485</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九十八年前三季基本每股淨損時，九十九年前三季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3,042,394 千元（減資比例 18.06%）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是以九十八年前三季稅後基本每股淨損因追溯調整，由 0.57 元增加為 0.70 元。

二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08,770	\$ 1,608,770	\$ 1,441,658	\$ 1,441,65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0,635		290,635	
應收不良債權（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753,254	2,753,254
存出保證金（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218	4,218	3,698	3,698
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610,000	6,610,000	8,107,143	8,107,143
存入保證金	366	366	-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783	9,783	44,249	44,24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609	609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係以金融機構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列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列入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項下之應收不良債權，其回收之時間及金額不確定，因是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5. 存出（入）保證金以現金存出（入），並無確定之收回（支出）期間，因是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6. 長期銀行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資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08,770	\$ 1,441,658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9,783	44,249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609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分別認列當期淨損失 3,255 千元及當期淨利益 1,918 千元。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31,309 千元及 752,172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3,265,448 千元及 20,969,371 千元。

(六)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587 千元及 1,413 千元；其利息費用（包括資本化利息）分別為 106,299 千元及 260,719 千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包括匯率風險、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價格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上市公司股票具市場價格風險，市場價格每增減 1 元，將使公平價值增減 49,807 千元，餘金融商品並無重大之匯率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九十九年九月底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之金額為 874,365 千元（包含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其最大信用暴險與帳面價值相同。本公司及子公司現金及銀行存款（含質押定期存款）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九年前三季獲利且產生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惟九十九年九月底流動資產低於流動負債，但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之長短期融資額度足以因應未來營運資金需求，是以本公司及子公司認為尚無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部份權益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具有活絡市場可以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

出售。另本公司投資之部份權益商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是以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淨現金流出一年增加約132,654千元。

二二、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國鋼鐵公司（中鋼）	母公司—綜合持股41%
隆元發投資公司（隆元發）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
宏億投資公司（宏億）	本公司法人董事
廣耀投資公司（廣耀）	本公司法人董事
太平洋船舶公司（太平洋）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正新大樓公司（正新）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運鴻投資公司（運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貿國際公司（中貿）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冠資訊公司（中冠）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宇環保公司（中宇）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鋼機械公司（中機）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聯資源公司（中聯資）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鋼堡科技公司（鋼堡）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鋼保全公司（中保）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鋼結構公司（中鋼結構）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聯鋼營造公司（聯鋼營造）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網際優勢公司（網優）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聯鋼開發公司（聯鋼開發）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高科磁技公司（高磁）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鋼企管公司（中企）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財團法人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	中鋼集團之主要捐助人
CSC Steel SDN. BHD. (CSSB)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CSGT (Singapore) Pte. Ltd.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日本住友商事株事會社（住友商事）	聯屬公司之法人董事（九十八年八月選任）
高興昌鋼鐵公司（高興昌）	聯屬公司之法人董事
璋鈺鋼鐵公司（璋鈺）	聯屬公司之法人董事
春源鋼鐵公司（春源）	聯屬公司之法人董事
美亞鋼管公司（美亞）	聯屬公司之法人董事
亞洲水泥公司（亞泥）	聯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鼎工程公司（中鼎）	聯屬公司法人之監察人

(二) 重大關係人交易彙總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額	佔淨額%	金額	佔淨額%
1. 銷貨收入				
高興昌	\$ 2,331,727	7	\$ 2,951,769	11
CSSB	572,267	2	346,781	1
璋 銘	556,295	2	31,465	-
其 他	<u>46,506</u>	<u>-</u>	<u>89,187</u>	<u>-</u>
	<u>\$ 3,506,795</u>	<u>11</u>	<u>\$ 3,419,202</u>	<u>12</u>

本公司銷售鋼鐵產品除予CSSB收款方式係以裝船日（不含）起七個營業日內電匯方式收取，與大部分客戶採每週星期二、五押匯有所不同外，其餘交易價格及收款期間原則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 勞務收入

中 鋼	\$ 184,171	96	\$ 28,834	97
其 他	<u>39</u>	<u>-</u>	<u>132</u>	<u>-</u>
	<u>\$ 184,210</u>	<u>96</u>	<u>\$ 28,966</u>	<u>97</u>

本公司與中鋼公司簽訂熱軋粗鋼捲委託代工合約，合約價格以一定公式計價。收款方式係採驗收後依據每月出貨數量按月結算電匯收款。

3. 進 貨

住友商事	\$ 16,720,633	64	\$ 3,706,467	19
中 鋼	5,724,546	22	1,479,290	8
其 他	<u>32,745</u>	<u>-</u>	<u>1,299</u>	<u>-</u>
	<u>\$ 22,477,924</u>	<u>86</u>	<u>\$ 5,187,056</u>	<u>27</u>

進貨主要為扁鋼胚及熱軋鋼捲，除向住友商事（價格依合約公式計算，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詳下述第4.項權利金）購入扁鋼胚外，其餘進貨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4. 權 利 金

中鋼公司於九十二年五月與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及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簽訂合資協議書，在同年七月設立東亞聯合鋼鐵公司並由其轉投資和歌山鑄鐵所（由日

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分割之公司）。中鋼公司藉由此合資公司可獲得質優且料源穩定之扁鋼胚。中鋼公司嗣與本公司簽訂扁鋼胚授權合約，將前述合資合約所取得之扁鋼胚採購權部分轉讓予本公司，依約本公司應以每噸美金6元按扁鋼胚採購數量支付權利金予中鋼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權利金支出分別為188,306千元及217,125千元（已列入上述第3.項進貨成本），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應付權利金分別為54,255千元及75,953千元（列入應付帳款—關係人）。上述扁鋼胚之採購價格依合約約定之公式計算。

5. 扁鋼胚借還料

本公司因生產需求及扁鋼胚料源調度與中鋼公司訂定扁鋼胚借還料合約，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扁鋼胚借還料彙總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噸數	金額	噸數	金額
期初應收(付)借出(入)				
料	(41,013)	(\$ 591,889)	24,712	\$ 642,332
本期借出料	65,313	1,086,531	79,771	1,239,608
本期還入或借入	(6,710)	(141,695)	(106,146)	(1,894,952)
結案差異	<u>1,004</u>	<u>28,292</u>	<u>429</u>	<u>17,476</u>
期末應收(付)借出(入)				
料	<u>18,594</u>	<u>\$ 381,239</u>	<u>(1,234)</u>	<u>\$ 4,464</u>

6. 租 賃

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一日與關係人中鼎公司簽訂小港區二橋段部分土地出租合約，租約為十五個月，每月租金322千元；另於九十九年九月一日與關係人中碳公司簽訂小港區二橋段部分土地與行政大樓出租合約，租約二十四個月，每月租金120千元。

7. 其他支出及資本支出

其他支出包括工程維護、採購物料、保全費、董監酬勞及車馬費等。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其他支出	資本支出	其他支出	資本支出
太平洋	\$ 107,989	\$ -	\$ 124,968	\$ -
中 貿	73,805	-	86,721	-
中 鋼	52,868	1,416	20,259	5,000
中 宇	35,968	57,103	2,760	4,960
中 機	21,262	-	12,598	48
聯鋼營造	8,520	6,440	-	11,175
中 保	5,149	-	6,510	4,596
中 冠	2,727	8,700	11,749	17,824
其 他	<u>26,382</u>	<u>6,932</u>	<u>5,230</u>	<u>4,100</u>
	<u>\$ 334,670</u>	<u>\$ 80,591</u>	<u>\$ 270,795</u>	<u>\$ 47,703</u>

8. 出售物料及下腳收入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額	佔該 科目%	金額	佔該 科目%		
中聯資	\$ 291,039	35	\$ 171,583	33		
其 他	<u>1,455</u>	<u>-</u>	<u>2,340</u>	<u>-</u>		
	<u>\$ 292,494</u>	<u>35</u>	<u>\$ 173,923</u>	<u>33</u>		

(三) 期末餘額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佔該 科目%	金額	佔該 科目%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中 鋼	\$ 51,657	10	\$ 5,976	1		
中聯資	31,581	6	27,471	5		
璋 紀	26,046	5	377	-		
高 興 昌	-	-	22,888	4		
其 他	<u>56</u>	<u>-</u>	<u>39</u>	<u>-</u>		
	<u>\$ 109,340</u>	<u>21</u>	<u>\$ 56,751</u>	<u>10</u>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住友商事	\$ 1,658,482	85	\$ 259,060	58		
中 鋼	126,845	6	95,729	21		
其 他	<u>62,387</u>	<u>3</u>	<u>39,311</u>	<u>9</u>		
	<u>\$ 1,847,714</u>	<u>94</u>	<u>\$ 394,100</u>	<u>88</u>		

二三、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予銀行作為本公司及子公司長短期借款擔保：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固定資產淨額	\$ 10,474,785	\$ 9,335,494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500,000	426,000
出租資產	112,034	-
非營業用資產	<u>914,540</u>	-
	<u>\$ 12,001,359</u>	<u>\$ 9,761,494</u>

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因甲項聯貸（附註十六）分別提供該公司固定資產淨額 1,767,061 千元、出租資產 112,034 千元及非營業用資產 914,540 千元作為擔保，列入上述擔保品之子公司帳面價值並未銷除附註十一所產生之除列應收不良債權之淨利益。

二四、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為採購原料及設備已開立但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約 5,233,691 千元。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簽約或承諾之資本支出合約金額 2,685,695 千元，已支出 1,601,891 千元，分別列入固定資產、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三) 本公司為確保扁鋼胚之料源無虞，業與國外廠商簽訂扁鋼胚（原料）採購合約，其中尚未履約計 651,000 噸，總價款約 110 億元，其中已開立信用狀金額已列入上述(一)項中；其中部份合約之進貨價格加計加工成本後，估計將較其淨變現價值為高，本公司業針對是項進貨損失估列入帳。兩期進貨合約損失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	\$ 2,239,770
本期增列（減少）（附註七）	<u>252,070</u>	(<u>2,239,770</u>)
期末餘額	<u>\$ 252,070</u>	<u>\$ -</u>

(四) 權利金支出，請參閱附註二二。

(五) 高雄龍東段土地出租合約，請參閱附註十三。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參閱附表。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

附 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率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0	本公司	鴻立鋼鐵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1,671,950	依合約規定	5
			母公司對子公司	勞務收入	1,562	依合約規定	-
			母公司對子公司	用品盤存減項（註）	2,920	依合約規定	-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59,728	依合約規定	-
1	鴻立鋼鐵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加工收入	103,671	依合約規定	-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147,901	依合約規定	-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0	本公司	鴻立鋼鐵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62,424	依合約規定	-
			母公司對子公司	用品盤存減項（註）	267,084	依合約規定	1
1	鴻立鋼鐵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加工收入	13,390	依合約規定	-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14,059	依合約規定	-

註：係為出售用品盤存。